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15253013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交通部督導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」，原計畫期程由民國(下同)106年至113年止，包含4項子計畫16項工程，推動至今進度落後，僅「ATP地上設備效能提升」如期完成，其餘子計畫項下各工程皆有落後，部分工程執行期程展延至118年，且該公司辦理新型電子式遮斷機案，未依期限完成原型機樣品測試，逾期長達305個日曆天，已逾契約列管工期，卻僅完成安裝396套占27.81%，又在安裝後屢生異常現象，至113年底達205次，原因為「環境因子」居冠，達91次占44.39%，又籌劃中央行車控制中心配合企業總部搬遷至南港，惟未審酌都市更新審議程序作業冗長，未能合理擬定工程發包施工期程，且總部搬遷決策前後反覆，耽延建置現代化中央行車控制系統(下稱CTC系統建置)案推動，另未就該工程各項作業詳擬計畫期程表，無法確實掌握實際進度及作業完成里程碑，嗣又辦理CTC系統建置案規劃設計服務採購，因新增需求逾原契約服務範圍而終止契約，耗費設計服務費新臺幣345萬餘元，經重新採購辦理基本設計，然內部經歷3年5個月始完成審查，致原核定工程期程由112年須延長至118年，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等，皆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5年6月9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7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